**货物类项目采购需求申报书**

**备注：标有※的内容，请务必清晰填写、注明**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福田区上沙中学校园数字化广播系统项目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人名称 | 福田区上沙中学 | **※**联系人（须为项目指定经办人） | 姓名： 吕文华 电话：13632509360 82553571 |
| 计划立项批文号 | 深福发改【2018】211号 | 资金来源 |  | **※**财政预算 | 758000元 |
| 项目背景 | ■无□有，情况说明：**指引：项目有特别需求，如技术复杂、时间紧迫、大型项目、重点项目等，采购人须说明。** |
| **※**项目前期设计、规划论证单位 | ■无□有，单位名称： |
| **※**采购项目品目 | 品目编码：\_\_\_\_A1022\_\_\_\_\_ 品目名称：\_\_\_灯光、音响设备\_\_\_\_\_**（请参照《福田区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操作规程》指引填写）**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定性评审法 □最低价法 |
| **※**定标方法 | □自定法 ■抽签法 □竞价法**（请参照《福田区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操作规程》指引填写）**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
2.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国内独立法人；（证明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扫描件）。
3. 供应商近三年内（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根据深府购[2014]16号，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定期向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申请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注册有效的供应商进行集中查询，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 其他：

■无□有：4.1 …4.2 …**指引（一般项目仅可以要求前3项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如有特别要求可以按下列标准提出）：*** 1. **因供应商行业特殊可接受合伙企业或者分公司进行投标的，请采购人特殊注明。**
	2. **仅限于国家有明确规定的、项目实施必须具备的资质要求。编制时必须注明颁发部门名称及资质或证书名称。申报时必须以附件的形式提交有关法律法规依据。**
	3. **法律规定不能作为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情形：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业绩经验、经营网点、现场踏勘等条件，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其他与项目等级不相适应的资质要求（《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4. **不得设置经营年限等限制条款（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三百一十九号））。**
	5. **不满足上述要求，申报不予受理。**
 |
| 报价要求 | ■标准：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自定：**指引：采购人如有特殊要求可更改报价要求的标准描述，否则采用标准描述。** |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备注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教室广播部分 | 758000元 |
| 1 | 智能融合信息终端 | 64 | 套 | 是 | 　 |
| 2 | 2.4G无线麦 | 64 | 套 | 否 | 　 |
| 3 | 多媒体教学音箱 | 64 | 对 | 否 | 　 |
| 2、校园广播部分 |
| 1 | 融合系统支撑平台 | 1 | 套 | 否 | 　 |
| 2 | 数字音频广播站 | 1 | 台 | 否 | 　 |
| 3 | 智能终端网管软件 | 1 | 套 | 否 | 　 |
| 4 | 视频直播工作站 | 1 | 台 | 否 | 　 |
| 5 | 网络壁挂式广播终端 | 2 | 台 | 否 | 　 |
| 6 | 教室智能终端 | 1 | 台 | 否 |  |
| 7 | 刷卡式对讲面板 | 1 | 台 | 否 | 　 |
| 8 | 室内定阻音箱 | 2 | 只 | 否 | 　 |
| 9 | 手持无线麦克风 | 4 | 套 | 否 | 　 |
| 10 | 信号增强器 | 1 | 套 | 否 | 　 |
| 11 | 调音台 | 1 | 台 | 否 | 　 |
| 12 | 鹅颈电容话筒 | 1 | 台 | 否 | 　 |
| 13 | 42U机柜 | 1 | 个 | 否 | 　 |
| 14 | 网络交换机 | 5 | 台 | 否 | 　 |
| 15 | 监听音箱 | 1 | 套 | 否 | 　 |
| 16 | 数字移动广播站 | 3 | 套 | 否 | 　 |
| 3、楼道走廊广播部分 |
| 1 | 网络机柜式广播终端 | 5 | 台 | 否 | 　 |
| 2 | 纯后级功放 | 5 | 台 | 否 | 　 |
| 3 | 室内定压音箱 | 40 | 只 | 否 | 　 |
| 4、运动场区域广播部分 |
| 1 | 网络机柜式广播终端 | 1 | 台 | 否 | 　 |
| 2 | 纯后级功放 | 2 | 台 | 否 | 　 |
| 3 | 号角 | 6 | 个 | 否 | 　 |
| 4 | 室外防水音柱 | 10 | 只 | 否 | 　 |
| 5 | 立杆 | 3 | 只 | 否 | 　 |
| 5、材料及施工部分 |
| 1 | 双绞线 | 30 | 箱 | 否 | 　 |
| 2 | 广播专用音箱线 | 1500 | 米 | 否 | 　 |
| 3 | 广播专用音箱线 | 1500 | 米 | 否 | 　 |
| 4 | 电源线 | 1000 | 米 | 否 | 　 |
| 5 | 机柜 | 5 | 个 | 否 | 　 |
| 6 | PVC管材、辅材 | 1 | 项 | 否 | 　 |
| 7 | 安装调试服务费 | 1 | 项 | 否 | 　 |

**指引：****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综合评分总分次之的不同品牌投标供应商顺推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2、货物名称须为现行市场通用标准名称。****3、如为政府投资项目，采购标的应与区发改局下达的立项批复文件内容相一致。****4、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产品名称）允许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5、未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产品名称）均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6、采购进口产品的，必须先经区发改局或财政局审批同意。** **7、进口产品系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标注** | **其它说明** |
| **1、教室广播部分** |
| 1 | 智能融合信息终端 | 1、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ARM+DSP)芯片，启动时间≤1秒； |  |  |
| 2、内置D类数字功放，带2x10W或2x30W功率输出(8欧定阻)输出，完美音质，发热小功效更高； |  |  |
| 3、状态灯指示，可以实时显示终端各种状态(如登陆、掉线、任务状态)； |  |  |
| 4、支持远程配置，具有在线升级功能； |  |  |
| 5、标准RJ45网络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  |  |
| 6、网络通讯协议 TCP、UDP、ARP、ICMP、IGMP |  |  |
| 7、网络芯片速率 10/100Mbps |  |  |
| 8、音频采样, 位率 8kHz～44.1kHz, 16bit 8kbps-320kbps |  |  |
| 9、信噪比, 频响 ≥90dB, 20Hz-20KHz |  |  |
| 10、接口 1个RJ45网口，1路线路输入,1路线路输出,1路功率输出, ,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  |  |
| 2 | 2.4G无线麦 | 1、无线收发模块与2.4G无线点播话筒实现开机自动配对，工作频率：ISM频道2400-2483MHz； |  |  |
| 2、通过无线点播话筒内置咪头或外置头戴式麦克风，可实现本地扩声； |  |  |
| 3、利用无线点播话筒的3.5寸立体声接口，将手机播放的音频扩声； |  |  |
| 4、通过无线点播话筒，可向其他终端广播喊话，可呼叫主控室双向对讲； |  |  |
| 5、无线点播话筒自带2寸OLED显示屏，中英文显示点播目录及当前任务信息，通过控制按键，点播服务器节目库任意内容，可控制播放/暂停，快进/快退，A-B复读，操作灵活简单； |  |  |
| 6、音量大小可在话筒上调节； |  |  |
| 7、标准microUSB接口充电(兼容手机充电器),待机约36小时,通话约8小时 |  |  |
| 3 | 多媒体教学音箱 | 1、喇叭单元 5寸塑料盆低音 1寸塑料纸盆高音 |  |  |
| 2、额定功率 15W/(带20W/10W/5W/8Ω功率或阻抗选择） |  |  |
| 4、最大功率 30W |  |  |
| 5、输入方式 100V |  |  |
| 6、灵敏度 91dB±3dB |  |  |
| 7、频率响应 130-15KHZ |  |  |
| **2、校园广播部分** | 　 | 　 |
| 1 | 融合系统支撑平台 | 一、硬件部分； | 　 | 　 |
| 1.具有≥17寸工业级加固触摸屏，屏幕尺寸为4:3比例； |  | 　 |
| 2.具有可抽拉隐藏式键盘、触控板，无需外接鼠标键盘，方便操作。 | 　 | 　 |
| 3.内置3W扬声器，具有监听功能，可监听终端接收的广播任务是否正常。 | 　 | 　 |
| 4.具有紧急疏散广播功能，可通过一键按钮触发全区广播，并具有不少于4种紧急预案报警（火灾、暴力、地震等）。预案报警同时可实时喊话，作为指挥疏导。 | **▲** | 　 |
| 5.前面板具有≥2个USB接口，后面板具有≥4个USB接口、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 　 | 　 |
| 6.具有HDMI和VGA视频输出口，可外接显示器。 | 　 | 　 |
| 7.显示屏幕：17寸电阻式(四线)触控屏 | 　 | 　 |
| 8.CPU: Intel I5；内存：4G；硬盘：SSD 120G | 　 | 　 |
| 9.网络通讯协议：TCP、UDP、ARP、ICMP、IGMP | 　 | 　 |
| 10.网络声音延迟：广播延迟≤30ms, 对讲延迟≤30ms | 　 | 　 |
| 11.接口：2个RJ45网口、6个USB口、1个 HDMI接口、1路VGA接口、1路线路输入、1路线路输出、1路话筒输入、2路COM接口 | 　 | 　 |
| 12．系统支持不低于4块声卡同时采播。 |  |  |
| 13. 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3C证书厂家盖章复印件。 |  | 　 |
| 二、软件部分；  | 　 | 　 |
| 1.服务器软件安装于广播服务器,符合TCP/IP协议； | 　 | 　 |
| 2.服务器软件具有定时、实时播音功能，并可实现定时定点定区域定曲目播放，做到无人值守； |  | 　 |
| 3.服务器软件能够管理各工作站帐户,并设定其权限；可设置工作站的广播优先； |  | 　 |
| 4.服务器软件能轻松对终端进行自由分区； |  | 　 |
| 5.双保险功能，当服务器故障或感染病毒时，IP网络主控机可维持系统除点播和工作站登录外的基本广播功能；当主控机故障时，服务器也可接管系统管理终端。  |  | 　 |
| 6.智能终端网管软件手机客户端：可分别控制投影仪、幕布、电脑等多媒体设备； |  | 　 |
| 2 | 数字音频广播站 | 1.采用专业控制台设计，坚固耐用，高档铝合金面板，全金属机身。 | 　 | 　 |
| 2.显示屏不低于7寸，采用电容式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800\*480。 | 　 | 　 |
| 3.内置不低于3W扬声器，配置话筒咪头，可免提通话、接收广播和监听 | 　 | 　 |
| 4.支持全区、分区、个别终端广播喊话，可支持三方通话。 | 　 | 　 |
| 5.支持标准RJ45接口，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 　 | 　 |
| 6.网络通讯协议支持 TCP、UDP、ARP、ICMP、IGMP、HTTP、FTP | 　 | 　 |
| 7.音频采样8khz-44.1khz、位率16bit，8kbps-320kbps。 | 　 | 　 |
| 8.内置功放功率 3W | 　 | 　 |
| 9.信噪比、频响 >90dB、20Hz-16Khz | 　 | 　 |
| 10.网络声音延迟 对讲延迟≤30ms | 　 | 　 |
| 11.接口不少于1个RJ45网络接口、不少于1个电源开关、不少于1个USB接口、不少于1个microTF卡接口、不少于1路报警输入、不少于1路报警输出、不少于1路线路输入、不少于1路线路输出、不少于1路麦克输入，不少于1路耳机输出 | 　 | 　 |
| 3 | 智能终端网管软件 | 1.支持密码管理与身份ID管理工作模式 | 　 | 　 |
| 2.具有多媒体远程管控功能、网络音视频数据流处理功能，具有双向可视对讲功能； |  | 　 |
| 3.系统内设备使用记录与效能全自动统计输出；可统计老师多媒体设备使用情况，并输出图表日志；支持课表管理功能，根据上课时间自动打开或关闭指定教室设备，并生成管理日志，（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 |  **▲** | 　 |
| 4.远程管控功能：并能对设备进行单独或集中控制；故障智能检测：能对台式机、显示器、投影机、展台等多媒体设备状态智能检测； |  | 　 |
| 5.教学管理功能，能够实现教室调度的自动化管理，根据上课时间自动打开或关闭指定教室设备，并生成管理日志 |  | 　 |
| 6.资产管理，随时随地监测设备的状态，具备教室设备故障/被盗/断线时，可触发报警并进行短信推送到指定手机号。（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 | **▲** | 　 |
| 7.本软件支持与网络音频控制软件互联互通，并实现数据共享。 |  | 　 |
| 8.具有Android平台APP，支持账号密码登陆可分配管理权限，具有多媒体远程管控功能，可以批量管理教室，可分别控制投影仪、幕布、电脑等多媒体设备，可进行远程布防撤防； |  | 　 |
| 9.终端用户登录管理功能:通过服务器进行设置，用户可以通过按键或刷IC卡进行开启终端操作； |  | 　 |
| 10．为保证设备的稳定性及兼容性，中标后签订合同前用户方有权要求中标方进行产品功能演示，经用户单位检测合格后予以封存。不能提供样机或样机检测不合格，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 4 | 视频直播工作站 | 1.应采用铝合金面板，防护等级IP54； | 　 | 　 |
| 2.采用单/双键（可选）呼叫键（紧急呼叫），实现全双工对讲；  | 　 | 　 |
| 3.内置不低于3W扬声器和话筒双咪头，支持免提通话、接收广播、实况监听；  |  |  |
| 4.内置不低于1080P高清摄像头，对角视场角不低于170°，应采用H.264编码，实现高清可视对讲；  |  |  |
| 5.支持自带宽动态，支持强光抑制、弱光补偿功能，在逆光环境下正常工作； |  |  |
| 6.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提升降噪效果、提高受话距离和音频音质；  |  |  |
| 7.支持标准SIP协议，可单独接入VoIP电话系统(Asterisk等主流IP-PBX)； |  |  |
| 8.支持onvif协议，支持视频发送到第三方平台显示；  |  |  |
| 9.支持视频回溯，与中心话筒对讲时，终端可上传对讲前≥2分钟视频，便于中心了解事发前的情况（提供演示视频）； | **▲** |  |
| 10.支持遇忙截图，遇忙时中心可以收到呼叫截图，便于中心对遇忙时的紧急呼叫及时处理（提供演示视频）； |  **▲** |  |
| 11.支持无服务器情况下的脱机对讲(发起和接收)；  |  |  |
| 12.支持防拆报警，当终端正常工作时被拆开，会自动向服务器报警；  |  |  |
| 13.支持不少于1路报警输入，可外接报警按钮；  |  |  |
| 14.支持不少于1路报警输出，可控制门锁或警灯；  |  |  |
| 15.支持不少于1路线路输出，接有源音箱或功放；  |  |  |
| 16.标准RJ45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跨网段和跨路由； |  |  |
| 17.支持POE 供电；  |  |  |
| 18.网络通讯协议支持 TCP、UDP、ARP、ICMP、IGMP、SIP、HTTP、FTP。 | 　 | 　 |
| 5 | 网络壁挂式广播终端 | 1.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ARM+DSP)芯片，启动时间≤1秒； | 　 | 　 |
| 2.内置D类数字功放，可选择60W/120W(100V定压)输出，完美音质，发热小功效更高； | 　 | 　 |
| 3.1路音频线路输出，可接外部功放扩音； |  | 　 |
| 4.1路音频线路输入，可外接拾音器供主控室监听； | 　 | 　 |
| 5.标准RJ45网络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 　 | 　 |
| 6.协议，音频编码 TCP、UDP、ARP、ICMP、IGMP；MP2/MP3/PCM/ADPCM | 　 | 　 |
| 7.网络芯片速率 10/100Mbps | 　 | 　 |
| 8.音频采样, 位率 8kHz～44.1kHz, 16bit 8kbps-320kbps |  | 　 |
| 9.信噪比, 频响 ≥90dB, 20Hz-16KHz |  | 　 |
| 10.网络声音延迟 广播延迟≤30ms | 　 | 　 |
| 11.输出功率 120W(100V 定压) |  |  |
| 12.接口 1个RJ45网口，1路线路输入,1路线路输出,1路功率输出,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  |  |
| 6 | 智能教室终端 | 1.具有数据检测处理与上传服务模块； | 　 | 　 |
| 2.支持手机APP管控； | 　 | 　 |
| 3.内置蓝牙接收功能，可接收平板电脑、手机蓝牙音频文件的实时传送，并自带设备回连功能； | 　 | 　 |
| 4.支持USB口读取数据，并支持红外接收头； | 　 | 　 |
| 5.具有防爆、防盗及时提示提醒； | 　 | 　 |
| 6.可选配无线扩声话筒，进行本地扩音 | 　 | 　 |
| 7.其他接口：面板接口、扩展连接口、音频输入口3个、音频输出 1个、音频功功率输出 1个 | 　 | 　 |
| 8.具有一键上下课按键，可直接开启教室内多媒体设备，也可分别控制多媒体设备开启/关闭 | 　 | 　 |
| 9.可记录不同老师上课习惯，并通过服务器下发到所有终端； | 　 | 　 |
| 10.可接受服务器或其他终端下发的广播； | 　 | 　 |
| 11.配置参数及日志信息保存在本地，脱机情况下不影响使用，联网时将数据上传至服务器； | 　 | 　 |
| 12.具有脱机打铃功能，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事先导入的配置文件进行上下课打铃； |  |  |
| 13.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3C证书； |  |  |
| 14.为保证设备的稳定性及兼容性，中标后签订合同前用户方有权要求中标方进行产品功能演示，经用户单位检测合格后予以封存。不能提供样机或样机检测不合格，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 7 | 刷卡式对讲面板 | 1.内置刷卡模块、可视求助通话模块。 |  |  |
| 2.全铝氧化高档铝拉丝机身,可嵌入墙壁或明装，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  |
| 3.具有防刺戳保护装置和防拆报警性能 | 　 | 　 |
|  |
| 8 | 室内定阻音箱 | 1.喇叭单元 5寸塑料盆低音 1寸塑料纸盆高音 |  |  |
| 2.额定功率 15W/(带20W/10W/5W/8Ω功率或阻抗选择） |  |  |
| 3.最大功率 30W |  |  |
| 4.灵敏度 91dB±3dB |  |  |
| 5.频率响应 130-15KHZ |  |  |
| 9 | 手持无线麦克风 | 1.双通道无线话筒，120频率可调；红外对频；发射功率可调，接收距离可调，空旷情况下可以去到60米 | 　 | 　 |
| 2.话筒技术参数：载波频率范围 UHF:721.100～860.100MHz  | 　 | 　 |
| 3.咪芯类型：ART-T7ES为动圈式，ART-T6B为电容式 | 　 | 　 |
| 4.最大频率组数 120 组  | 　 | 　 |
| 5.频带宽度 25MHz  | 　 | 　 |
| 6.频率响应范围 80Hz-18KHz±3dB  | 　 | 　 |
| 7.工作时间 ≥8小时 | 　 | 　 |
| 8.输出功率 10-30mW  | 　 | 　 |
| 9.适配电源 AA 1.5V\*2 可充电 | 　 | 　 |
| 10 | 信号增强器 | 1.八通道低损耗天线分配电路设计，四套接收机可共用一对天线 | 　 | 　 |
| 2.BNC接头保证连接可靠性 | 　 | 　 |
| 3.宽频带，覆盖所有无线麦克风UHF频段 | 　 | 　 |
| 4.无线输入阻抗：50Ω | 　 | 　 |
| 5.无线输出阻抗：50Ω | 　 | 　 |
| 6.增益：3dB | 　 | 　 |
| 7.带宽：500MHz | 　 | 　 |
| 11 | 调音台 | 1.采用专业调音台设计，采用不低于4.3寸真彩液晶屏,支持中英文显示，启动时间≤1秒； | 　 | 　 |
| 2.不少于8路音频输入，每路音量采用推子调节； | **▲** | 　 |
| 3.不少于3路音频输出； | 　 | 　 |
| 4.通过网络可进行分区或全区广播； |  | 　 |
| 5.可点播服务器节目和支持SD卡播放,支持暂停/快进/快退播放； |  | 　 |
| 6.支持不少于8个可编程一键式广播按键，预设节目源和目标分区；并通过网络对其他网络终端进行广播。（该项功能需通过公安部检测，提供公安部安全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证明具体功能，并加盖原厂公章） | **▲** | 　 |
| 7.标准RJ45网络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 　 | 　 |
| 12 | 鹅颈电容话筒 | 1、类型；有线电容。2、频率响应：100~18000HZ | 　 | 　 |
| 13 | 42U机柜 | 标准42U网络机柜 | 　 | 　 |
| 14 | 网络交换机 | 1.24个千兆电口，4个1G SPF千兆光口；1个Console口，1个管理端口， | 　 | 　 |
| 2.交换性能：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96Mpps/126Mpps； | 　 | 　 |
| 3.支持胖瘦一体化，支持智能交换机和普通交换机两种工作模式，可以根据不同的组网需要，随时灵活的进行切换 | 　 | 　 |
| 4.交换机零配置上线方式 |  |  |
| 5.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查看交换机端口负载情况，提供平台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 **▲** |  |
| 6.支持防网关ARP欺骗，管理员分级管理，支持端口保护、隔离，支持防止DOS、ARP攻击功能，支持CPU保护功能 |   |  |
| 7.支持通过APP进行远程管理，并且可以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提供APP软件功能配置截图证明； |  |  |
| 8.支持通过网管平台跨广域网、NAT远程管理智能交换机，提供截图证明； |  |  |
| 9.支持通过在控制器平台的Web页面对交换机进行可视化管理查看，包括交换机的端口状态及配置、vlan信息，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图形化操作对交换机端口状态的开启与关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 **▲** |  |
| 10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查看交换机面板端口工作状态，通过端口颜色显示状态即可判断端口是否在线工作；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查看交换机处于工作端口最近5分钟、1小时、最近1天、最近1周发送与接收的流量趋势；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 　**▲** | 　 |
| 15 | 监听音箱 | 1. 采用一体化壁挂式设计，整合网络音频编码及解码单元、数字功放及喇叭； | 　 | 　 |
| 2.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ARM+DSP)芯片，启动时间≤1秒； | 　 | 　 |
| 3.支持在服务软件上远程调节输出音量，并可在本地用旋钮调节线路输入音量； | 　 | 　 |
| 4.标准RJ45网络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 　 | 　 |
| 5. 支持选配定压备份模块：可将100V定压广播线路作为备用，符合教委高考须有备用系统要求；当网络异常时自动从“数字网络广播”切换到“模拟定压广播”； | 　 | 　 |
| 6. 支持选配无线收发模块及2.4G无线点播话筒：无线收发模块与2.4G无线点播话筒实现开机自动配对，工作频率ISM频道2400-2483MHz；通过无线点播话筒内置咪头，可接外置头戴式麦克风，可实现本地扩声；利用无线点播话筒的3.5寸立体声接口，将手机播放的音频扩声；通过无线点播话筒，可向其他终端广播喊话，可呼叫主控室实现双向对讲；无线点播话筒自带2寸OLED显示屏，中英文显示点播目录及当前任务信息，通过控制按键，点播服务器节目库任意内容，可控制播放/暂停，快进/快退，A-B复读，操作灵活简单；标准microUSB接口充电(兼容手机充电器),待机约36小时,通话约8小时； | 　 | 　 |
| 7.内置功放功率不低于2x10W； | 　 | 　 |
| 8.工作温度、湿度 -10℃～50℃,10%-90%RH（无结露）； | 　 | 　 |
| 9.音频采样, 8kHz～48kHz, 位率16位, 8kbps-320kbps； | 　 | 　 |
| 10.信噪比≥90dB, 频响200Hz-18KHz； | 　 | 　 |
| 11.网络声音延迟 广播延迟≤30ms； | 　 | 　 |
| 12.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3C证书厂家盖章复印件。 |  | 　 |
| 16 | 数字移动广播站 | 1.服务器软件安装于广播服务器,符合TCP/IP协议； |  | 　 |
| 2.服务器软件具有定时、实时播音功能，并可实现定时定点定区域定曲目播放，做到无人值守； |  | 　 |
| 3.服务器软件能够管理各工作站帐户,并设定其权限；可设置工作站的广播优先； |  | 　 |
| 4.服务器软件能轻松对终端进行自由分区； |  | 　 |
| 5.双保险功能，当服务器故障或感染病毒时，IP网络主控机可维持系统除点播和工作站登录外的基本广播功能；当主控机故障时，服务器也可接管系统管理终端。 |  | 　 |
| 6.工作站软件利用IP网络（局域网、广域网）远程登录到服务器，实现远程管理。主要完成音频实时采播、节目资源管理和定时编排播放功能。将话筒接入工作站声卡，实时采集压缩后广播到各数字音频终端，不需广播主控室人工干预；远程管理服务器的节目库，可以将制作的音频节目上传，远程添加删除文件。 | 　 | 　 |
| 7.节目制作工具功能齐全，用户可从CD抓轨，声卡线录等方式制作数字节目，支持文件转换、合并和分割等操作。 | 　 | 　 |
| 8.电子地图功能：可导入任意一张工程平面图，添加广播终端图标到相应位置后，将会图形化显示该终端的登录情况和是否正在广播，支持全屏显示，可输出到液晶电视，适合大型监控广播工程。 | 　 | 　 |
| **3、楼道走廊广播部分** | 　 | 　 |
| 1 | 网络机柜式广播终端 | 1.应适合机架式安装，采用防蚀铝拉丝面板，具有不低于3寸液晶屏(128x64)，支持红外遥控器控制； | 　 | 　 |
| 2.应采用工业级双核或以上芯片，启动时间≤1秒； | 　 | 　 |
| 3.支持音频线路输出，支持外部功放扩音； | 　 | 　 |
| 4.根据声音有无自动开关外部功放,支持受控电源最大输出，输出功率不低于1000W |  | 　 |
| 5.支持不低于1路短路输出；可支持24V电源输出； |  | 　 |
| 6.支持点播服务器节目内容，支持中英文菜单显示，支持本地线路输出； |  | 　 |
| 7．支持标准RJ45网络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 　 | 　 |
| 8. 音频编码应支持 MP2/MP3/PCM/ADPCM。 | 　 | 　 |
| 9. 9.需提供3C认证、CE认证、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高新企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书，全国网络音频行业质量领军企业证书、全国网络音频行业质量领先品牌证书、企业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7001)，证书中需体现“IP网络终端设备”等文字，并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 |  | 　 |
| 2 | 纯后级功放 | 1.3U标准机架式机箱，高档防蚀铝合金面板，美观耐用； | 　 | 　 |
| 2.定压输出：100V、70V，定阻输出：4-16欧姆 | 　 | 　 |
| 3.功放定压、定阻输出不均匀度≤1.5db | 　 | 　 |
| 4.电源、功耗 AC220V，≤1600W | 　 | 　 |
| 5.输出功率 1000W，70V；100V & 4～16Ω | 　 | 　 |
| 6.信噪比, 频响 ≥80 dB，70Hz-20kHz | 　 | 　 |
| 7.失真 小于1% 1kHz 1/2功率 | 　 | 　 |
| 8.接口 1路线路输入口，1路线路输出口，1路功率输出口 | 　 | 　 |
| 3 | 室内定压音箱 | 1.线性音柱具有极佳的方向性和强大的功率输出，可轻松应对大中型室内外环境。 | 　 | 　 |
| 2.具有功率调节开关，可选择全功率、1/2功率、1/4功率； | 　 | 　 |
| 3.喇叭单元尺寸 2inch×4 | 　 | 　 |
| 4.额定功率（100V） 20W（20-10-5W）/30W | 　 | 　 |
| 5.频率响应200Hz-20KHz | 　 | 　 |
| 6.灵敏度 103dB±3dB | 　 | 　 |
| **4、运动场区域广播部分** | 　 | 　 |
| 1 | 网络机柜式广播终端 | 1.应适合机架式安装，采用防蚀铝拉丝面板，具有不低于3寸液晶屏(128x64)，支持红外遥控器控制； | 　 | 　 |
| 2.应采用工业级双核或以上芯片，启动时间≤1秒； | 　 | 　 |
| 3.支持音频线路输出，支持外部功放扩音； | 　 | 　 |
| 4.根据声音有无自动开关外部功放,支持受控电源最大输出，输出功率不低于1000W |  | 　 |
| 5.支持不低于1路短路输出；可支持24V电源输出； |  | 　 |
| 6.支持点播服务器节目内容，支持中英文菜单显示，支持本地线路输出； |  | 　 |
| 7.支持标准RJ45网络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 　 | 　 |
| 8.音频编码应支持 MP2/MP3/PCM/ADPCM。 | 　 | 　 |
| 9.需提供3C认证、CE认证、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高新企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书。 |  | 　 |
| 2 | 纯后级功放 | 1.3U标准机架式机箱，高档防蚀铝合金面板，美观耐用； | 　 | 　 |
| 2.定压输出：100V、70V，定阻输出：4-16欧姆 | 　 | 　 |
| 3.功放定压、定阻输出不均匀度≤1.5db | 　 | 　 |
| 4.电源、功耗 AC220V，≤1600W | 　 | 　 |
| 5.输出功率 1000W，70V；100V & 4～16Ω | 　 | 　 |
| 6.信噪比, 频响 ≥80 dB，70Hz-20kHz | 　 | 　 |
| 7.失真 小于1% 1kHz 1/2功率 | 　 | 　 |
| 8.接口 1路线路输入口，1路线路输出口，1路功率输出口 | 　 | 　 |
| 3 | 号角 | 1.球形同轴高音设计，内置两分频器，低频丰满，高音清晰 | 　 | 　 |
| 2.额定功率 35W | 　 | 　 |
| 3.最大功率 45W | 　 | 　 |
| 4.输入电压 100V | 　 | 　 |
| 5.灵敏度 92dB±3dB | 　 | 　 |
| 6.频率响应 80-15KHz | 　 | 　 |
| 4 | 室外防水音柱 | 1.采用5寸PP防水盆全频喇叭；铝合金壳体、铝合金网罩及喇叭安装板；防水防腐设计，防水等级可达IPX6； | 　 | 　 |
| 2.额定功率 80W | 　 | 　 |
| 3.最大功率 120W | 　 | 　 |
| 4.输入电压 100V | 　 | 　 |
| 5.灵敏度 93dB ± 3dB | 　 | 　 |
| 6.频率响应 88-13.5KHZ | 　 | 　 |
| 5 | 立杆 | 按照现场适合位置定制 | 　 | 　 |
| **5、材料及施工部分** | 　 | 　 |
| 1 | 双绞线 | 六类非屏蔽4对双绞线 | 　 | 　 |
| 2 | 广播专用音箱线 | 无氧铜2\*1.5带护套专业广播线 | 　 | 　 |
| 3 | 广播专用音箱线 | 无氧铜2\*1.0带护套专业广播线 | 　 | 　 |
| 4 | 电源线 | 无氧铜2\*1.5带护套软线缆 | 　 | 　 |
| 5 | 机柜 | 600宽\*600深\*6U高 | 　 | 　 |
| 标准配置：1块带小圆锁前门，2块侧门，5套方螺母螺钉，1个内六角扳手 | 　 | 　 |
| 6 | PVC管材、辅材 | 完成本项所需的PVC线管/线槽、自攻螺丝、电工胶布及配套五金 | 　 | 　 |
| 7 | 安装调试服务费 | 完成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 | 　 | 　 |

**指引：****1、按采购清单所列的内容及顺序，逐项描述货物的技术；货物名称须与采购清单中的名称相一致。****2、技术要求描述须完整，明确。包括产品功能及对应的性能要求、规格；材质及相应物理性功能要求。表述须明了、规范，不能模棱两可。****3、不得要求或标明特定品牌、商标、专利、版权、设计、型号、特定产地、特定供应商的服务等限制性条款。****4、不得设置“知名”、“优质”“一线”、“同档次”、“市场认可度”等无法客观评审的表述。****5、不得将非定制的采购标的关于重量、尺寸、体积等要求设定为固定值，应作出大于、小于、在一个范围区间等表示幅度的表述。****6、不得要求提供指定某一级的检测机构、指定某一个检测机构、指定某一部门所属的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指定检测日期的检测报告。****7、不得设置售后服务要求、原厂资质、原厂授权等与标的物的性能、规格、材质无关的条款要求。****8、具体参数要求必须逐条描述并有编号。评标时，每1条具体编号视为1条技术要求。****9、技术参数可分为核心技术要求（以\*号标注），重要技术要求（以▲号标注）和一般技术要求。****10、核心技术要求（以\*号标注）为技术条款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将被否决。其数量≤5条，且必须有不少于3个品牌满足。采购人必须书面承诺有不少于3家生产商（不同品牌产品）实质性满足，且须注明满足的产品品牌及具体型号****11、重要技术要求（以▲号标注）数量≤全部技术要求的10%。****特别提醒：根据《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工作计划的工作方案》相关要求，落实绿色发展配套政策，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印刷类项目必须要求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汽车维修保养类项目必须要求完成水性漆喷涂工艺改造。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家具、非道路移动机械等产品不得参与政府公开采购。** |
| 商务需求 | 1. **※**交货期：系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具体是指：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2. **※**交货地点： 福田区上沙中学
3. **※**付款方式：
4. 预付款：

□无■有：在收到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7 日内，支付26万。履约保证金金额及形式为 银行转账 。1. 期中付款：

■无□有（大型项目在货到付款，项目仍未验收时所付款项）：货物交付并经采购人检验后，支付合同金额 %。1. 付款：在中标人支付质保金（或保函），且项目验收合格后用户在2019年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款项。质量保证金金额及形式为 银行转账 。
2. 质保金（如有）的退还形式及时间为 银行转账，时间为7日内 。

**指引：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要求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1. **※**售后服务的要求
2. 质保期：系指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非使用者人为破坏情况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造成产品不能使用时，由中标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时间期限。此时间期限从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是指合同验收合格后 365 日内。

（2）在免费保修期内，一旦发生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响应时间：6小时响应；修复时间：72小时内；冗余服务：在24小时内或紧急情况下，未能修复，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使用单位使用。（3）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件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质保期满以后，供应商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4）保修期：系指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时，中标供应商可收取费用，同时提供维修、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时间期限。此时间期限从质保期期满之日起计算。具体是指质保期满后 1 日内。（5）其他：**指引：1、在免费保修期内，对维修响应时限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修改；如有其它特殊要求，请在“其它”项中予以要求。****2、不得设置明确不合理或指定特定厂商的条款，如要求售后服务站具有独立门市等。**1. 安装调试

□无■有： 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 □自定：**指引：如对安装调试有特殊要求，可在自定中予以详细规定。**1. **※**关于验收：

 （1）由采购人按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 （2）验收要求：货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被用户方接受：  1）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2）设备全新,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 3）如有国标，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如无国标，则按照行业标准；如无国标及行业标准，则按双方约定执行。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达到或优于相应标准。 4）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5）按照招标书要求及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验收必须合格。 6）供应商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采购人对产品的技术数据置疑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方法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测结果必须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否则视为不合格 7）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文件。 □自定：**指引：1、采购人如有特别要求，可在“自定”中填写。否则选用“标准”模板。****2、不得设置在评审结束后，要求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1. 技术培训：
2. 技术资料：
3. 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无
4. 其他：无
 |
| **指引：****1、带“※”号的为必填表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项目作适当增减。****2、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项目，采购推荐供应商名单必须经过主管部门报批，并将主管部门批复材料提交至采购中心。****3、采购人以上填报的商务条款、技术条款若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将由采购人自行承担。****特别提醒：为保障项目能更有效、顺利进行，减少拟签合同前相关事项因不明确而造成推诿、扯皮的情形而延迟项目实施进展。建议采购人先拟定专属本项目合同文本条款及格式，以附件的形式随本项目采购需求填报模板一起上传至申报书中。** |
| 非公开招标方式 | **特定供应商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特定供应商 | 单位名称： |
| 项目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二、评标细则

1、权重范围

|  |  |  |
| --- | --- | --- |
| 商务 | 技术 | 价格 |
| 20分 | 50分 | 30分 |

2、具体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30 |
| 价格分=[1-（投标报价-最低价）/最低价]×价格权重×100当价格分<0时，取0 |
| 2 | 技术部分 | 5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重要参数技术响应评分（可选） | 30 | 专家打分 | 有▲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每1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指引：****1、按照重要技术参数评分分值除以重点技术参数条款数量平均分配。****2、每项负偏离最高不得超过4分。** |
| 2 | 一般参数响应评分（必选） | 15 | 专家打分 |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每1条负偏离，扣1.5分；扣完为止。**指引：****1、一般技术参数评分每条扣分分值不得超过重要技术参数的扣分分值的50%。****2、每条扣分分值根据具体技术参数的数量综合设定。** |
| 3 | 技术保障措施（必选） | 3 | 专家打分 |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团队情况的，得1分；提供技术保障方案详情的，得1分；提供工期保证，项目履约进度计划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如项质量控制、场地、车辆等）设置评分准则，为客观评审。** |
| 4 |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仅适用于有施工要求的项目） | 2 | 专家打分 |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场的安全管理措施的，得0.5分；提供安全检查措施的，得0.5分；提供突发事故应急保障措施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置评分准则，为客观评审。** |
| **指引：1、技术参数响应评分分值合计应不少于45分；****2、“重要参数技术响应评分” 的分值合计应≤技术参数响应评分总分的40%；****3、选择“样品评审”，则必须在技术要求中有具体要求内容，否则不应选择。****4、一般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外观设计、生物制品、粮食等。如需样品评审须详细说明特殊情况，且所有采购项目不允许要求供应商提供大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5、特别项目可在此基础上另行增加评分项目，必须提供书面说明。** |
| 3 | 商务部分 | 2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有效业绩（可选） | 6 | 专家评分 | 每有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6分.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0分。**有效业绩定义：**（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同类业绩才属于有效业绩）1）同类业绩指：校园信息化建设类项目。2）业绩内容为：校园信息化建设类3)单项合同金额为： 58万以上 ；4)合同签订时间为2015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合同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指引：****1、编制“同类业绩”时必须与项目相符，**1. **“业绩金额”限制应依据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置，不得超出本次项目采购预算设置业绩金额要求。**
2.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
 |
| 2 | 诚信评审（必选） | 5 | 专家评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3 | 社保情况 | 1 | 专家评分 | **评审标准**投标人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且缴费情况正常的，得1分；否则，得0分。**证明文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缴纳的近3个月（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
| 4 | 纳税情况 | 1 | 专家评分 | **评审标准：**投标人提供纳税证明且纳税情况正常的，得1分；否则，得0分。**证明文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1年（具体是指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纳税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
| **3** | 资质、资格证书、奖项、所投产品授权书（可选） | 3 | 专家评分 | 1、投标人具有国家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同时具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书的得1分。2、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3、提供所投产品智能终端网管软件制造商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得1分。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0分。。**证明文件：**（1）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2）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声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的代理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供应商若为授权商，须提供有效的授权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述原件备查。**指引：****1、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奖项为投标供应商本身所取得。****2、相关证书作为资质要求的，不可再参与商务打分。必须列明相关奖项、资质、资格的颁发部门及有效时间、名称。****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与采购项目不相适应、无关的资质、资格证书、奖项。****4、不得设置国家已经发文取消的企业资质证书、从业人员证书。** |
| 4 | 节能环保（必选） | 2 | 专家评分 | 供应商所投设备满足下述要求其中之一的，即得1分；均不满足的，得0分。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2、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证明文件：须提供清单截图及同时显示所截图的网址信息，并对所投产品做明显标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评审（必选） | 2 | 专家打分 | 投标文件目录中节点与内容相对应的，得2分；节点与内容对应错误或没有设置节点的，得0分。 |
| **指引：1、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1. **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要求或商务条件的，不得作为评审因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

**承诺书**

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

就我单位XXX项目提供的技术需求方案中不可偏离带“\*”号技术要求条款，我单位承诺有三家及以上不同品牌产品供应商实质性满足所提条款要求。具体品牌及供应商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品牌 | 厂商名称 | 型号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特此承诺。

 Xxxx

 年 月 日